

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闽科高〔2017〕20号

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取消龙岩山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龙岩山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
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17年12月27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